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5月26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5月26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邳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临时应急处置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邳州市水务局

2、项目名称：邳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临时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530万元，**分为两个采购包。**其中采购包一为320万元，采购二为210万元。

**二、项目内容**

 覆盖邳州市城镇共计27座水厂。包含城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炮车污水处理厂、东湖污水处理厂，镇区21座污水处理厂，张楼水厂、土山水厂的污泥进行无害化临时应急处置。

本项目共分两个采购包：

采购包一、采购预算金额为**320万元**，单价限价为**205元/吨**。

处置方式为**污泥建筑材料利用**，处理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总量约60%（因污水处理厂日产污泥量不稳定，在执行阶段以日产量进行调剂）。

采购包二、采购预算金额为**210万元**，单价限价为**200元/吨**。

处置方式为**污泥焚烧**，处理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总量约40%（因污水处理厂日产污泥量不稳定，在执行阶段以日产量进行调剂）。

**三、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

（一）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污泥（采购包一：污泥建筑材料利用；采购包二：污泥焚烧）。

（二）运输要求：污泥处置地点位于徐州境内。邳州市境内运输由各污水处理厂送达并承担运费，超过邳州市境内的运输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车辆由中标单位提供，且所有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须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需安装定位，必须密封，无跑冒滴漏现象等相关部门关于运输污泥的要求。运输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暴露、洒落或滴漏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严禁随意倾倒、偷排污泥。

（三）计量要求：以水厂或中标单位通过有权机构检验合格的电子地磅过磅数量净重为准。需定期鉴定设备是否准确无误，出具鉴定合格报告。

（四）管理要求：污泥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及污泥处置单位对污泥量进行污泥处置联单（污泥处置三联单）确认，各方留存相应联单信息。同时根据江苏省固废管理规定，对污泥的产生、转移及处置利用等信息需中标单位协助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登记，动态管理。

（五）处置量要求：为确保乙方（即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持续履行污泥接收、运输及无害化处置义务，如因设备故障、日常检修、大气管控等客观原因造成减产或停产的，应提前3日函告甲方（即采购人），以便甲方启动应急处置方案。乙方在正常生产状态下，无故停止或减少接收污泥的，以所属标段预算金额20%进行处罚承担违约金。无故年度累计停运超15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售后服务**

涉及省、市等相关部门、单位考核检查，需提供必要相关材料文件，陪同现场查看。

**五、付款方式**

1、支付按照各标段实际处置污泥量\*中标单价结果计算，年终总支付价格不超过各标段预算金额；

2、付款按月结算，每个月20号之前，中标单位向邳州市水务局报送费用拨付审核单，确认无误后，当月25号前费用转入指定账号。

**六、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1年，具体服务时间以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以具体发生服务时间为实际周期，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或南水北调邳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正式运营，合同履行终止。